

國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國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NKO INK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301010 紡紗業
0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4.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0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08. (刪除)
09.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1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5.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7.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1.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2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4.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2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32.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3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 3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5.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 3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7.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3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3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象及額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伍億元，分為 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該條文。

第 八 條：刪除該條文。

第 九 條：刪除該條文。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五 條 ： 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十 八 條 之 二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 二 十 條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限制規定之限制，惟本條僅適用於本章程第二條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並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依公司組織架構設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應依法提撥獲利 3%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獲利之 1.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每年股利分派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